

永 济 市 教 育 局  
永 济 市 民 政 局  
永 济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永 济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管 理

文件

永教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全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中心校、各校外培训机构：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是落实“双减”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减轻学生和家长校外培训负担，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为进一步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构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现将《全

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济市教育局



永济市民政局



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全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文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双减”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发展素质教育，保障教育公平，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持登记路径科学合理、高效便捷，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简化工作程序，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坚持依法依规、平稳有序，确保存量课程稳步消化、人员安置妥善合理、财物处置合理合法。

##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完成我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年底前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泽锋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云鸿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毅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卫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晓京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

政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云鸿兼任。

### 四、职责分工

#### （一）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摸底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和预警处置，制定科学风险防控应急预案，指导帮助机构妥善做好存量课程消化、相关人员安置等工作。

## （二）市民政局

负责为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线下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双减”文件规定，查看机构章程是否修改、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拟定办理流程，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并在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备案，依法依规开展培训活动。

## （三）市行政审批局

1. 对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已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线下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向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后，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2. 对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已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同时开展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的线下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剥离非学科类培训，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向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后，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的，需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剥离学科类培训，重新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3. 对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登记为从事义务教育阶段的线下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需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注销营利性机构主体，由行政

审批部门征得教育部门和民政部门同意后，换发办学许可证，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不再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需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销营利性机构主体，或者变更许可范围，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后继续依法从事其他活动。

4. 对已在省教育厅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需向省教育厅提交办学申请，由省教育厅按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到省民政厅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对在规定时限内未通过审批的线上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ICP)，并停止其线上培训活动。

5. 对决定解散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该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决议后，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予以核准，同时指导培训机构依法清算财产，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并告知教育行政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同。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是减轻学生和家长校外培训负担，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密切配合，明确登记路径和工作流程，简化工作程序，将这一事关民生领域的重要工作落实

做细。

（二）加强调查研究，做好风险防范。在推进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过程中，加强摸底排查，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妥善做好存量课程消化、人员安置等工作。对工作中出于规避政策调整而发生的各类违规处置资产、侵害学生和教学人员合法权益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干预和制止，以疏导堵点、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三）严格审批登记，加大监管力度。对于举办者未选择非营利性法人登记，又不主动停止培训活动的机构，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要加大打击和查处力度，严格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要建立问责机制，将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纳入督查范畴，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确保工作按期完成。